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2021年修订版）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2021年修订版）已经学校2021年第15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
（试行）（2021年修订版）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会议，是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

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最高领导机构的议事决策会议。

第四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学校党委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对于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要关心支持。

第六条 党委会议事决策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的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工作决策、抓改革、促发展，认真

解决好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四）坚持依法依规决策，弘扬法治精神，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遵守《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于法有据、合法合规，不断提高依法依纪治校水平。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常委会的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4.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每半年听取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汇报；
5. 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6. 保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每年听取学校保密委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1. 学校章程、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办学规模、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党建、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宁夏农业学校重大改革、重大合作事项等；

2. 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的重大改革措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国际交流与合作、联合办学等建议方案；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审定 50 万元以上（不包含 50 万元），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支出；审定宁夏农业学校资金支出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包含 50 万元）的重大经费支出和重大立项建设项目；

4.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和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经学校审计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需党委会作出决定的审

计工作事项；

6. 年度考核、党务工作者、教学、科研等校级以上表彰推荐；

7.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对涉及全局的问题、校园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师生关心关注的民生项目作出决定，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及时研究对策，作出处理意见。

（四）讨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问题、党委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决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五）研究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事项，定期听取学校纪委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对违纪干部的处理意见。

（六）审定以党委名义报送或印发的重要请示、报告、文件，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党委所作的报告、讲话稿和其他委员涉及政策、原则问题的报告、讲话稿。

（七）研究审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有关问题，审定召开教代会、团代会有关事项，听取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等的工作汇报，讨论其向党委请示事项。

（八）审定学校党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

（九）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十）研究决定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的选拔、交流、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事项；

2. 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推荐人选；

3. 县（区）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4.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正高级职称人员出国（境）事项；

5.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十一）研究审定人事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高层次杰出人才的引进与安排、年度进人计划和方案等；

2. 人事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4. 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5. 符合自治区相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事项；

6.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二）校长办公会提交的或其他应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八条 会前调研和酝酿

（一）提出议题。除“三重一大”事项的党委会议题根据学

校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部署和工作推进需要，由党委委员提出或牵头部门提出、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党政办公室汇总，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书记不在时由其委托的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调研论证。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三）拟定方案。牵头部门根据调研论证情况，拟定具体建议方案。

（四）会前酝酿。对提交党委会研究的议题方案，经分管领导审定，由党委书记与有关班子成员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党委会讨论。其中，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项目建设的议题，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提交党委会。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凡未经充分研究并提出成熟意见的，或涉及多方面内容而事先未达成协商一致的议题，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列入会议议题。

（五）会议通知。议题充分沟通酝酿后，牵头部门认真填写

议题申请表，将会议有关材料在会前 3 天通过 OA 系统提交，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和分管校领导逐级审核。党政办公室一般在开会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同时将有关会议材料送达党委委员。党委委员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做好充分发表意见准备。

第九条 会中讨论与表决

（一）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二）提交党委会的议题，一般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分管领导发表意见。讨论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每位委员都应发表明确的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委员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由会议主持人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建议方案，提请会议表决。

（三）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形成决议。

（四）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和班子成员意见出现分歧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五）研究重要问题时，如果出现意见分歧明显、双方人数

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个别酝酿、交换意见，条件成熟时再提请党委会讨论。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六）非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七）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充分沟通、统一意见后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八）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四章 会议组织与会议纪律

第十条 会议组织

（一）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每次党委会研究议题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含学习议题）。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党委会的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组织人事部常务副部长、宣传统

战部常务副部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列席会议。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其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根据需要，由主持人确定，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四）党委会议事时，须由专人负责如实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存档备查。会议后，根据会议内容编发纪要。对因故缺席的会议成员，会后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会议的研究事项和议事结果。

第十一条 会议纪律

（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需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二）凡属党委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

（三）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干部的任免、推荐、提名和奖惩事项，不临时动议研究干部问题。研究的干部涉及党委委员近亲属的，有关党委委员应予回避。

（四）“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

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五）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党委委员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

（六）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传播。

（七）与会人员要按时到会，不得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席。除特殊情况外，会议期间与会人员不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不拨打接听电话、不会客，集中精力和时间研究工作，提高议事效率。

（八）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九）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二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

1. 批准或通过；
2. 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做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
3. 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
4. 不予批准。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负责对党委班子议事决策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加强学校党委对违反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策程序和会议纪律的行为以及造成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用人失察等问题进行追责情况的监督。纪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要委托纪委副书记列席。

第五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会后实施与督办

（一）组织实施。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决议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实施的，党委要给予全力支持，校长要及时向党委汇报推进落实情况。

（二）督办检查。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三）调整完善。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在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应提交党委会复议。紧急情况临时调整原决议，可由党委书记征求有关党委委

员意见后进行调整，并在下次党委会上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修订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宁职院党发〔2017〕31号）同时废止。